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3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維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賴維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維昌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不得抗告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